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美亚光电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美亚光电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21号）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 元/股，网下配售数量为 1,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 3,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248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发行后股本总数为 20,000 万股，股票代码为 002690。

2013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并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至此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6,000 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数量增加至 19,500 万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26,000 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9,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条件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林茂先先生等其他 25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林茂先先生、郝先进先生、沈海斌女士、徐鹏先生、倪迎久先生、向晟先生、韩立明先生及张建军先生根据相关规定，还承诺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 林茂先等 21 名股东承诺，若公司在 2012 年 2 月 23 日之前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则因 2011 年 2 月 23 日增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 年 7 月 31 日。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5,2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7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5 人，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 25%。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全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 备注 |
|----|------|-----------------|-----------------|----|
|----|------|-----------------|-----------------|----|

| | | | | |
|----|-----|----------|----------|--------------|
| 1 | 郝先进 | 9506250 | 9506250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 2 | 岑文德 | 9506250 | 9506250 | 无 |
| 3 | 沈海斌 | 7605000 | 7605000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 4 | 徐霞雯 | 3802500 | 3802500 | 无 |
| 5 | 林茂先 | 1560000 | 1560000 | 公司董事、总经理 |
| 6 | 徐鹏 | 455000 | 455000 |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7 | 向晟 | 325000 | 325000 | 公司副总经理 |
| 8 | 穆留岗 | 260000 | 260000 | 无 |
| 9 | 韩立明 | 260000 | 260000 | 公司监事会主席 |
| 10 | 倪迎久 | 260000 | 260000 | 公司副总经理 |
| 11 | 江东 | 195000 | 195000 | 无 |
| 12 | 李文 | 130000 | 130000 | 无 |
| 13 | 吴荣俊 | 130000 | 130000 | 无 |
| 14 | 刘宝莹 | 130000 | 130000 | 无 |
| 15 | 张雷 | 130000 | 130000 | 无 |
| 16 | 伍宏兵 | 130000 | 130000 | 无 |
| 17 | 张建军 | 130000 | 130000 | 公司监事 |
| 18 | 张珀 | 130000 | 130000 | 无 |
| 19 | 陈璋道 | 130000 | 130000 | 无 |
| 20 | 司俊锋 | 130000 | 130000 | 无 |
| 21 | 奚正山 | 130000 | 130000 | 无 |
| 22 | 王成强 | 65000 | 65000 | 无 |
| 23 | 李尊德 | 65000 | 65000 | 无 |
| 24 | 庆国 | 65000 | 65000 | 无 |
| 25 | 黄明 | 65000 | 65000 | 无 |
| 合计 | | 35295000 | 35295000 | —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美亚光电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美亚光电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美亚光电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徐圣能

汪 岳

保荐机构（公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